附件1

**湖州市商务（粮食物资）系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目录**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具体改革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| 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应满足的条件，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。行政审批机关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格审批手续，并提出审批意见。审批意见通过行政审批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，颁发资格证书。 |
| 2 |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| 1.改革方式由“优化审批服务”调整为“实行告知承诺”：网上公布办事指南、受理条件和承诺书范本，公开办事进度，实行告知承诺办理。2.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：压缩审批时限，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3.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：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储备部门，实行属地管理。 |
| 3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| 改革方式由“优化审批服务”调整为“实行告知承诺”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42号）、《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浙商务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政府，由设区市政府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（变更、注撤销）实行告知承诺。省商务厅通知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完善告知承诺配套措施，经设区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商务厅备案。 |
| 4 |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| 1.告知承诺由浙江自贸试验区扩面至全省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。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（法人资格、注册资本、固定场所、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）实行告知承诺，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2.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。 |